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23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1,809,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藏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财务总监武灵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761,992	99.9638	47,600	0.036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761,992	99.9638	47,600	0.036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1,761,992	99.9638	47,600	0.036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35,652	98.4044	47,600	1.5956	0	0
2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935,652	98.4044	47,600	1.5956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935,652	98.4044	47,600	1.595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2、3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为议案1、议案2、议案3,拟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晓明、张一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6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0万份股票期权、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3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20.66元/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0.33元/股。

董事赵建平、王福良、周惠成、沈乐平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他5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小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0万份股票期权、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3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20.66元/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0.33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6个月,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1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0年3月18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64.00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35.20万股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0年3月18日

2、授予数量:164.00万份

3、授予人数:63人

4、行权价格:20.66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8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60%的比例行权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权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4人)		164.00	90.21%	0.68%
合计		164.00	90.21%	0.68%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3月18日

2、授予数量:235.20万股

3、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10.3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登记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作为应付股利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②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全部获授的权益;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80%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60%的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权益,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赵建平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51.45	20.56%	0.21%
王福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90	7.55%	0.08%
杨晋	副总经理	17.85	7.13%	0.07%
藏水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7.85	7.13%	0.07%
武灵一	财务总监	16.80	6.71%	0.07%
王成良	总地质师	16.80	6.71%	0.07%
周惠成	副董事长	15.75	6.29%	0.07%
应黎明	副总经理	15.75	6.29%	0.07%
沈乐平	副总经理	14.70	5.88%	0.06%
徐春波	副总经理	13.65	5.46%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人)		35.70	14.27%	0.15%
合计		235.20	94.00%	0.98%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同意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20.66元/份;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2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0.33元/股。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首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0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4.00万份股票期权、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3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20.66元/份,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0.33元/股。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授予的164.00万份股票期权与23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237.98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股票期权	540.24	230.06	201.52	91.89	16.76
限制性股票	2,697.74	1,264.57	977.93	387.90	67.44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金石资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及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石资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12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1.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1,86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54.00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812.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17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108号)。

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68亿元,其中计划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13.02亿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0.66亿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一年内将陆续使用约人民币7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因此,除用于日常募投项目使用所需准备的3.68亿元外,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分别进行为期3个月、4个月、6个月、9个月的现金管理,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本数)进行为期12个月的现金管理,总计用于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具体使用会根据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和银行理财产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将闲置部分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高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含一年),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理财产品最高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